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DOM

WISDOM SPORTS GROUP

智美體育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1)

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及 更換財務總監

執行董事之辭任

智美體育集團(「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胡興先生由於希望抽出更多時間陪伴其於香港的家人，而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5年9月18日起生效。

胡興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分歧，且並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注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董事會另宣佈，胡建國先生由於其健康原因，而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9月18日起生效。

胡建國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分歧，且並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注意。

更換財務總監

董事會另宣佈，李清波先生因個人原因辭任本公司財務總監，自2015年9月18日起生效。

李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歧見，且概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注意。

此外，黃丹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自2015年9月18日起生效。

黃丹女士，33歲，目前為本公司之財務主管。在加入本集團之前，黃女士於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擔任經理。黃女士具有逾10年的核數、上市諮詢服務及財務方面的經驗，並專注於傳媒、互聯網、高科技及娛樂等行業。黃女士於中國人民大學取得管理學學士學位(會計學專業)。彼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會計師且已通過美國註冊會計師考試。

董事會謹此就胡興先生、胡建國先生及李清波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向其致謝，並對黃丹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智美體育集團
任文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2015年9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任文女士、盛杰先生、張晗先生及沈偉博士；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靳海濤先生及徐炯煒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蔚成先生、葉國安先生及金國強先生。